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連交易
出售該等債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晨鳴及山東晨鳴融資分別與昆朋資產訂立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晨鳴）及債權轉讓協議（山東晨鳴融資），據此，青島晨鳴及山東晨鳴融資分別擬向昆朋資產出售賬面總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05億元的該等債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04億元。

晨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晨鳴控股持有青海晨鳴實業有限公司的67%股權，而其持有昆朋資產的51%股權，故昆朋資產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的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晨鳴及山東晨鳴融資分別與昆朋資產訂立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晨鳴）及債權轉讓協議（山東晨鳴融資），據此，青島晨鳴及山東晨鳴融資分別擬向昆朋資產出售賬面總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05億元的該等債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04億元。

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晨鳴)

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晨鳴)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青島晨鳴(作為賣方)；及
昆朋資產(作為買方)。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晨鳴)，青島晨鳴將向昆朋資產出售的該等青島晨鳴債權，即青島晨鳴持有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5億元的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青島晨鳴債權由若干債務人尚欠青島晨鳴而已到期的應收賬款組成，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青島晨鳴將向該等青島晨鳴債權之有關債務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有關應付賬款將轉讓予昆朋資產。而在出售完成後，有關債務人須向昆朋資產支付該等青島晨鳴債權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

代價及支付

該等青島晨鳴債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5億元。昆朋資產應分別以現金向青島晨鳴(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4,500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4,000萬元。

自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晨鳴)簽署之日，青島晨鳴已將其擁有的該等青島晨鳴債權轉讓給昆朋資產，昆朋資產自此替代青島晨鳴取得對該等青島晨鳴債權的權益，而與該等青島晨鳴債權有關的全部風險亦全部轉移至昆朋資產。青島晨鳴需在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晨鳴)的代價支付完畢後60個工作日內向昆朋資產交付相關的債權文件，而直至債權文件交付當天青島晨鳴從有關債務人所收取關於該等青島晨鳴債權的款項將歸昆朋資產所有。

債權轉讓協議(山東晨鳴融資)

債權轉讓協議(山東晨鳴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山東晨鳴融資(作為賣方)；及
昆朋資產(作為買方)。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山東晨鳴融資)，山東晨鳴融資將向昆朋資產出售的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即山東晨鳴融資持有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99億元的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由若干債務人尚欠山東晨鳴融資而已到期的應收賬款組成，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山東晨鳴融資將向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之有關債務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有關應付賬款將轉讓予昆朋資產。而在出售完成後，有關債務人須向昆朋資產支付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

代價及支付

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99億元。昆朋資產應分別以現金向山東晨鳴融資(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3,000萬元；(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8,500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8,400萬元。

自債權轉讓協議(山東晨鳴融資)簽署之日，山東晨鳴融資已將其擁有的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轉讓給昆朋資產，昆朋資產自此替代山東晨鳴融資取得對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的權益，而與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有關的全部風險亦全部轉移至昆朋資產。山東晨鳴融資需在債權轉讓協議(山東晨鳴融資)的代價支付完畢後60個工作日內向昆朋資產交付相關的債權文件，而直至債權文件交付當天山東晨鳴融資從有關債務人所收取關於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的款項將歸昆朋資產所有。

釐定代價的基準

該等債權的代價以該等債權的賬面值為定價依據，並考慮到該等債權已到期及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度，經訂約方協商一致而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出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該等債權後，基於該等債權的賬面值與出售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間的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該等債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4萬元。

訂立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該等債權能提升本公司資產管理效率，進一步壓縮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加快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資金回收，並增強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經營性現金流量狀況，從而為本公司業務的良性發展提供資金支援，有利於推動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於本出售該等債權完成後，該等債權轉讓協議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發展及償還有息負債。

由於本公司董事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峰先生分別於晨鳴控股擔任董事，以及李興春先生於昆朋資產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上述董事均已就該等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放棄審議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出售該等債權的理由與裨益後，認為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該等債權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青島晨鳴及山東晨鳴融資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性融資租賃業務、購買租賃財產及其殘值的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

昆朋資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收購、經營、管理和處置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機構的債權、股權以及實物不良資產，受託管理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機構的債權、股權以及實物不良資產）；投資業務（股權投資、債權投資、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等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不良資產經營和投資業務相關的各類金融權益類、金融物資類資產管理業務，通過設立專項基金的方式引入資金投資資產或項目）；託管重組業務；綜合金融服務（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各類企業股權融資、債權融資、租賃融資、結構化融資、債權轉股權等投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投資諮詢、管理諮詢服務，為境內外投資收購不良資產提供專業盡職調查、法律諮詢、法律分析論證等服務，開展擔保業務和投資銀行等大資產管理業務和資產增值服務）；資產證券化、發行債券；向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晨鳴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2%（包括本公司A股、B股及H股），因此晨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晨鳴控股持有青海晨鳴實業有限公司的67%股權，而其持有昆朋資產的51%股權，故昆朋資產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的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鳴控股」	指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昆朋資產」	指	昆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債權」	指	該等青島晨鳴債權及該等山東晨鳴融資債權；
「債權轉讓協議 (青島晨鳴)」	指	青島晨鳴與昆朋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 (山東晨鳴融資)」	指	山東晨鳴融資與昆朋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債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青島晨鳴」	指	青島晨鳴弄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青島晨鳴債權」	指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晨鳴)，青島晨鳴出售予昆朋資產的若干債務人尚欠青島晨鳴的應收賬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晨鳴融資」	指	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山東晨鳴 融資債權」	指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山東晨鳴融資)，山東晨鳴融資出售予昆朋資產的若干債務人尚欠山東晨鳴融資的應收賬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